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全修生配偶助學金辦法

113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助學金乃為支持願意委身全職事奉的全修生之配偶所設立。目的為鼓勵全修生之配偶選修本校課程，將來畢業後夫妻可以同心事奉，一起興旺福音、建立教會，完成主耶穌託付給教會的大使命。
- 二、助學金來源：鼓勵個人或教會奉獻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就讀基礎碩士科之全修生的配偶。配偶具全修生身份不得適用此辦法。
- 四、助學金補助項目與相關規定：
 1. 每位全修生的配偶在創辦單位校本部或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修課，每學期補助學分費上限為 5 學分，寒暑假密集班補助學分費上限為 2 學分。
 2. 音樂學分因為已有《耶杜頓專款使用辦法》提供相關補助，所以本辦法不提供音樂學分的學費補助，音樂學分亦不列入本辦法的學分數計算。
 3. 若選修與旁聽的學分數超過 5 學分，以金額高者優先補助。
- 五、該學期申請總經費若超過本助學金餘額時，實際補助金額，依所剩餘額按比例平均分配之。
- 六、申請辦法：於每年 10 月及 3 月由全修生的配偶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會辦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審查確認選修課程與學分數，由教務處提出可獲助學金之名單，於 11 月及 4 月發放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華神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